

容器服务

服务等级协议

产品文档



腾讯云

【 版权声明 】

©2013–2022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

服务等级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2-03-21 11:48:42

为使用腾讯云容器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容器服务服务等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SLA”），以及《[腾讯云服务协议](#)》。本协议包含本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可用性/服务成功率等级指标、赔偿方案、免责条款等相关内容。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不适用于容器服务内测的功能特性（alpha 特性）。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关注。

除非您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请您不要使用或者购买本服务。您单击“同意”、“下一步”或您的购买、使用等行为或者您以其他任何明示或者默示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腾讯云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成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1.1 腾讯云容器服务（Tencent Kubernetes Engine）

是指腾讯云通过腾讯云平台为您（也称“客户”）提供的 Kubernetes 集群管理服务，包括集群管理、节点管理等，具体以您购买的服务和腾讯云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您可以通过本服务创建并管理 Kubernetes 集群，在集群中部署您的容器业务。

1.2 服务费用

是指使用腾讯云容器服务产生的包括托管集群控制面管理费用、软件服务费用，独立集群的软件服务费用等。不包括由使用腾讯云容器服务过程中而使用的其他周边云产品费用，涉及的其他周边腾讯云产品 CVM、CLB、CBS 等的服务维护内容可查阅对应产品的服务等级协议。本服务的费用赔偿仅限于下述服务月度不可用分钟数定义的赔偿标准。

1.3 服务月度

服务月度是指您购买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所包含的各个自然月度，如您购买三个月本服务，服务开通之日为 3 月 17 日，则包含 4 个服务月度，其中第 1 个服务月度是指 3 月 17 日到 3 月 31 日，第 2 个服务月度是指 4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第 3 个服务月度是指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第 4 个服务月度是指 6 月 1 日到 6 月 16 日。服务可用性按服务月度单独核算。

1.4 服务月度不可用分钟数

依照腾讯云容器服务后台日志记录，某一分钟内，只有当您与指定的腾讯云容器服务集群 Kubernetes API 服务建立连接并使用服务的连续尝试均失败，则视为该分钟内服务无法使用。如果连续超过 5 分钟无法使用，则计入服务不可用分钟数；低于 5 分钟的服务无法使用时间不计入服务不可用。

在一个服务月度内服务不可用分钟数之和即为服务月度内不可用分钟数。

1.5 服务月度内服务总分钟数

按照服务月度内的天数 $\times 24$ （小时） $\times 60$ （分钟）计算。

1.6 月度服务费用

在一个服务月度中的服务费用总额，不包含已经购买尚未消费的部分。月度服务费用不含用代金券、优惠券、服务费用减免等抵扣的费用。

2. 服务可用性

2.1 服务可用性计算方式

服务可用性 = $(1 - \text{服务月度内不可用分钟数} / \text{服务月度内服务总分钟数}) \times 100\%$

2.2 服务可用性标准

腾讯云提供的本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如未达到上述可用性标准（属于免责条款情形的除外），您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约定获得赔偿。

3. 赔偿方案

3.1 赔偿标准

如本服务可用性低于标准，您有权按照下表中的标准获得赔偿，赔偿方式仅限于用于 1.2 中服务费用的代金券：

（1）您收到赔偿的代金券后，应当遵守代金券的使用规则（包括使用期限等，具体以腾讯云官网发布的代金券相关规则为准）。发放的代金券不能折现、不开具发票，仅限您通过您的腾讯云账户购买本服务，不能购买其他的腾讯云服务，您也不可以将代金券进行转让、赠予等。

（2）如果某服务月度没有达到服务可用性标准，赔偿额按照相应未达标服务月度费用单独计算，**赔偿总额不超过相应未达标服务月度内您就本服务支付的相应月度服务费用。**

服务月度的服务可用性（ A_v ）	赔偿代金券金额
$99.95\% > A_v \geq 99.0\%$	月度服务费用的 10%
$99.0\% > A_v \geq 95.0\%$	月度服务费用的 25%
$95.0\% > A_v$	月度服务费用的 100%

3.2 赔偿申请时限

（1）如某服务月度没有达到服务可用性标准，您可以在没有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次月的第五（5）个工作日后，仅通过您相应账户的工单系统提出赔偿申请。您提出赔偿申请后腾讯云会进行相应核实，对于服务月度的服务可用性的计算，若双方出现争议的，双方均同意最终以腾讯云的后台记录为准。

（2）您最晚提出赔偿申请的时间不应超过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六十（60）个自然日。如果您在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六十（60）自然日内未提出赔偿申请或者在未达标的相应服务月度结束后的六十（60）自然

日之后才提出赔偿申请或者您通过非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出申请的，均视为您自动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及向腾讯云主张其他权利的权利，腾讯云有权不受理您的赔偿申请，不对您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4. 免责条款

由以下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或导致本服务未达到可用性标准，腾讯云无须向您承担责任：

- 4.1 腾讯云预先通知您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 4.2 任何腾讯云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4.3 在腾讯云已经部署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后，您的应用接口或数据受到攻击或其他不当行为引起的。
- 4.4 您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4.5 由于您的疏忽授权、错误操作、自有设备或第三方软件、设备引起的。（例如，由于您操作不规范删除集群、升级集群版本、更新集群配置、禁用安全组、更改或错误配置 VPC 设置等导致的问题）。
- 4.6 您未遵循腾讯云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例如 [容器服务购买说明](#)。
- 4.7 非腾讯云原因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
- 4.8 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协议、相关规则或腾讯云单独发布的相关规则、说明等中所述的腾讯云可以免责、免除赔偿责任等的情况。
- 4.8 免服务费用的集群不在本 SLA 保障范围内。

在使用腾讯云容器服务前，您应仔细阅读腾讯云在官方文档中相关服务说明、技术规范、使用流程等，并理解相关内容及可能发生的后果。您理解并同意，使用腾讯云容器服务是您自行独立审慎判断的结果，您将对您自行判断结果或自行操作的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您应自行判断容器服务与您选择适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硬件的适配性。
- （2）腾讯云容器服务不承诺由第三方开源软件引起的操作系统和内核层面缺陷造成的可用性。
- （3）您对您自行操作（如健康检查配置、资源限制配置、容器镜像配置、代码编写、业务逻辑设定等）的行为负责。
- （4）您在使用容器服务的同时，使用了腾讯云的其他付费产品，您应按照该对应产品有效的收费标准向腾讯云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遵守相应的服务条款。
- （5）腾讯云容器服务仅负责容器服务的相关技术架构及组件等，涉及周边腾讯云产品 CVM、CLB、CBS 等可查阅对应产品的服务等级协议。客户上层应用（业务）部分由您自行负责。此外，您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请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

5. 其他

5.1 双方确认并在此认可：在任何情况下，若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因腾讯云违约原因造成您损失的，腾讯云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您已经支付的相应违约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总额。

5.2 腾讯云有权根据变化适时或必要时通知您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您可以在腾讯云官网的最新版本中查阅相关协议条款。如您不同意腾讯云对协议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5.3 本协议作为《腾讯云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具有与《腾讯云服务协议》同等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您需

遵守《腾讯云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本协议与《腾讯云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但仅在该冲突或不一致范围内适用（完）。